上市公司今日公告速递

上证所

华能国际(600011)控股63.64%权益的江苏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所属淮阴电厂二期一台容量为330兆瓦燃煤机组(3号机组)已于2005年1月11日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投入商业运行。

宝钢股份(600019)增发50亿股股票的申请已获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中原高速(600020)经营的路桥将自2005年2月1日零时起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2004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4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上年同期净利润为人民币271263432.41元)。

中国石化(600028)预计2004年合并净利润与2003年合并净利润同比增幅在50%以上。

中国联通(600050)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布了其2004年12月份统计期内业务发展数据表。

五矿发展(600058)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原始出资额8280万元人民币向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大鹏证券有限公司4.4%股权。

***ST国能**(600077)财务部门测算,2004年度公司将扭亏为盈,净利润大致在300万元以内。

特变电工(600089)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新能源公司拟增资4000万股,公司以货币资金5580.81万元认购3153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4753万股股份,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2.81%,新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精密股份(600092)经营困难,一段时间以来公司主要生产线开工不足,从2005年元月4日起主要业务已停产。

长征电器(600112)第二大股东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3539.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全部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1月17日至2006年2月16日。

大元股份(600146)经对2004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分析,公司预计2004年全年净利润为负,且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很大。由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数额尚不能最后确定,故最终的亏损数将在年度报告披露时详细披露。因公司2003年度经营业绩已经出现了亏损,2004年度再次出现亏损后,公司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航天机电(600151)董事会同意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

宝硕股份(600155)第一大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6.9万股国家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9.71%)于2005年1月18日在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中流拍。

兖州煤业(600188)通过中国银行济宁分行向山东信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6.4亿元委托贷款已到期。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通过转让其持有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权偿还公司的委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复星医药、复星转债(600196、100196)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做相应修改。

南京中商(600280)公告江苏地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4日累计购入公司流通股2461851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15%;至2005年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购入公司流通股242078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69%,累计持有公司2703930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8.84%。

南钢股份(600282)2005年1月20日增发12000万股A股,采用网上、网下同时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社会公众股股东享有10:4的优先配售权,申购价格上限为7.28元/股,申购价格下限为6.19元/股。申购简称"南钢配售",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申购代码"731282",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申购简称"南钢增发",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申购代码"730282"。

兰州铝业(600296)控股股东兰州铝厂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国有法人股共计15185.1442万股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股,转让价款为76730.533643万元人民币。

旭光股份(600353)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五洲交通(600368)已于2005年1月18日迁至新址办公。独立董事变动。

柳化股份(600423)公布年报。董监事会通过2004年度每10股派1.50元(含税);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通过公司2005年重大技改技措计划的议案;通过向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600万元的借款用于2台13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建设,2004年12月该项目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为氮肥行业原料及动力结构调整专项第一批项目,获国债补助资金2000万元。定于2005年2月22日下午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

风神股份(600469)公布年报。董事会通过公司2004年度不分配。决定于2005年2月28日上午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

千金药业(600479)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管理的重要工具,并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指导投资中心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该决议执行期限从公告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

科达机电(600499)公布年报。董监事会通过2004年度每10股派3.00元(含税);通过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定于2005年3月18日上午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

茉织华、茉织华B(600555、900955)下属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已获得首期开发的土地共计1024.74亩。

芜湖港(600575)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比上年同期同向增长50%以上。

上海航空(600591)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4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由于2004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大连圣亚(600593)注册名称变更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31日在大连市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1月19日完成公司印鉴变更。

中孚实业(600595)获悉国家环保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期未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即开工建设的30家工程项目,其中含公司向国家环保总局申报的2×300MW机组,公司就此事项做说明。

天宸股份(600620)董监事会审议通过高级人员变动。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董、监事及独立董事。

复旦复华(600624)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05年1月25日上午在上海国顺路670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李达三楼"106室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爱使股份(600652)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安排信托融资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

中大股份(600704)获悉从2005年1月14日收市后委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进行托管。公司从1999年起出资9108万元参股大鹏证券6600万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4.4%。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签订了有关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该行向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2005年1月17日至2006年1月16日。

***ST陈香**(600735)获悉山东省临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1156万股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5年1月18日至2005年7月17日,期限6个月。

国电电力、国电转债(600795、100795)获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违反环保法律的30个建设项目中,包括公司持股41%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的2*30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宣威电厂七期2*300MW扩建工程)。公司已要求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处理。

国投电力(600886)获悉国家环保总局1月18日在京宣布停建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等13个省市的30个违法开工项目,其中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的靖远三期两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工程。公司已停止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

***ST信联**(600899)公布年报。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已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5年1月20日披露2004年年度报告之日起连续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0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董事会决定于2005年2月28日上午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

国投中鲁(60096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与郑建民在山西省芮城县投资设立山西中鲁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950万元投资,占注册资本的95%。新公司投资期限为15年。

深交所

深能源A(000027)董事会通过董事变动。定于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时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南电(000037、200037)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

中金岭南(000060)经初步测算,预计该公司2004年全年业绩将比2003年同期大幅增长100%~150%。

华天酒店(000428)董事会与合作方深圳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深圳华安大厦委托管理协议》,华天酒店全权托管经营深圳华安大厦,托管期限为十年,自2005年至2015年止;托管费按实际营业额的2.5%收取,按季度结算。

甬成功(000517)刊登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补充公告。

莱茵置业(000558)预计2004年业绩比去年同期增长50%至100%。

中色股份(000758)由于2004年四季度海外工程业务结算量大幅增加,民生银行股权转让事宜在四季度时发生,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预计增幅在50%-60%之间。

贵糖股份(000833)就2005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有关网站的股评中,在介绍贵糖股份生活用纸项目的报道时与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刊登澄清公告。

双汇发展(000895)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20%和65%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分别为645.76万元和2098.70万元。

天一科技(000908)公布关联大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情况。

大亚科技(000910)董事会通过总经理和董秘变更。

华北高速(000916)董事会决定于2005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菱管线(000932、125932)董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6562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米塔尔钢铁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决定2005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神火股份(0009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就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作补充通知。

科学城(000975)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宜科科技(002036)将于2005年2月24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今日交易提示

因召开股东大会停牌一天:

ST吉化(000618) 鲁泰A(000726)
鲁泰B(200726) 精工科技(002006)
江西铜业(600362) 卧龙科技(600580)

因刊登公告停牌一小时:

中金岭南(000060) 莱茵置业(000558)
中色股份(000758) 天一科技(000908)
中原高速(600020) 中国石化(600028)
五矿发展(600058) *ST国能(600077)
精密股份(600092) 大元股份(600146)
兰州铝业(600296) 柳化股份(600423)
风神股份(600469) 科达机电(600499)
芜湖港(600575) 上海航空(600591)
中孚实业(600595) 中大股份(600704)
国投电力(600886)

其他停牌

*ST信联(600899)从1月20日起特别停牌。

其他

除息日:富国天益价值(100020)10派0.2元。

增发发行日:南钢股份(600282)增发12000万股A股。

基金开放申购日: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05年1月20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兰州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5-1号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铝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共计15185.1442万股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中国铝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05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铝厂的通知,兰州铝厂已于2005年1月19日与中国铝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兰州铝厂将其持有的部分国有法人股共计15185.1442万股转让给中国铝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股,转让价款为76730.533643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国铝业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铝业将持有本公司15185.1442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8%,并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兰州铝厂持有本公司23132.392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2.6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州铝厂仍将持有本公司7947.2482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65%,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中国铝业成立于2001年9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9,876,153元。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石矿的勘探、开采;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设安装;机械设备制造;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须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相关无异议期满后方可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述收购事宜,中国铝业和兰州铝厂将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中国铝业将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收购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研究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该项收购事宜发表《董事会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9 日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兰州铝业
股票代码:60029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铝厂
住 所:兰州市西固区环行西路6号
通讯地址:兰州市西固区环行西路6号
联系电话:0931-7549399,0931-754941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5年1月19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国有法人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相关无异议期满后方可履行。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铝业、受让方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铝厂、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兰州铝厂
兰州铝业、上市公司	指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	指兰州铝厂向中国铝业出让其持有的兰州铝业15185.1442万股国有法人股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兰州铝厂
注册地址:兰州市西固区环行西路6号
注册资本:20,267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字620101100156287号;甘国税直字620101224490723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20104100097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1980年6月30日
通讯地址:兰州市西固区环行西路6号
邮政编码:730060
联系电话:0931-7549399,0931-75494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或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焦振东	620104470816051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否	兰州铝厂厂长
罗则中	620104470217051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否	兰州铝厂副厂长
纪清和	620104490618051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否	兰州铝厂总会计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兰州铝厂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在有关本次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之前,兰州铝厂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65%的股份,共计23132.3924万股国有法人股,为兰州铝业控股股东。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兰州铝厂仍将持有上市公司14.65%的股份,共计7947.2482万股国有法人股并成为兰州铝业的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合同》

1、兰州铝厂与中国铝业于2005年1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兰州铝厂将其持有的15185.1442万股兰州铝业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铝业,占兰州铝业总股本的28%。双方商定以2004年6月30日兰州铝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本次转让价款共计76730.533643万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是:(1)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2)合同项下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3)受让方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未提出异议。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的特殊条件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的安排。

3、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国家法人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相关无异议期满后方可履行。

4、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的调查了解

出让方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调查了解。

中国铝业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于2001年9月10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573(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有受让兰州铝业股份的主体资格及良好的资信状况。中国铝业作为在国内占主导地位的铝生产商,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通过收购扩大其电解铝业务,使氧化铝和电解铝两大主营业务协调发展,以扩大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5、出让方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出让方对兰州铝业不存在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兰州铝业为出让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出让方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兰州铝业利益的情形。

6、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兰州铝厂此次拟转让的兰州铝业15185.1442万股国有法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兰州铝业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兰州铝厂依法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收购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兰州铝厂与中国铝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备查阅。

兰州铝厂
法定代表人:焦振东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声 明

本人(以及兰州铝厂)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兰州铝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焦振东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兰州铝业
股 票 代 码:600296
收 购 人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 购 人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通 讯 地 址: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邮 政 编 码:100814
联 系 人:刘强
联 系 电 话:010-63985654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西铝厂
一致行动人住所:山西省河津市
通 讯 地 址:山西省河津市山西铝厂
邮 政 编 码:043304
联 系 人:安望东
联 系 电 话:0359-5048339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5年1月19日

重要声明

1、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铝厂所持有、控制的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铝厂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铝厂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各自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收购将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铝厂及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收购报告书中援引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的内容,已获得其书面同意。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中国铝业: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邮编:100814,法定代表人为肖亚庆。
一致行动人、山西铝厂:	指山西铝厂,其住所为山西省河津市,邮编:043304,法定代表人为马达卡。
转让人、兰州铝厂:	指兰州铝厂,其住所为兰州市西固区环行西路6号,邮编:730060,法定代表人为焦振东。
上市公司、兰州铝业:	指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316号,邮编:730060,法定代表人为冯诗伟。
本次收购:	指中国铝业根据2005年1月19日与兰州铝厂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兰州铝厂持有的兰州铝业151,851,442股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兰州铝厂持有的,中国铝业拟通过本次收购受让的151,851,442股兰州铝业的国有法人股。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	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亚庆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49,876,153元
注册号码:	100000100357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铝土矿、石灰石矿的勘探、开采;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自2001年9月10日开始,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海字110108710928831号 地税京字110108710928831000号
股东名称:	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美铝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等
通讯方式:	地 址: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联 系 人:刘强 联系电话:010-63985654 传 真:010-63963874 邮政编码:100814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铝厂
法定代表人:	马达卡
注册地址:	山西省河津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0,275,000元
注册号码:	1400001000102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及其制品;建筑安装、自发电供应;氧气、煤气制作及供应等
经营期限:	自1989年10月18日开始,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同142703110011026号 晋地税字142703110011026号
出资人名称:	中国铝业公司
通讯方式:	地 址:山西省河津市山西铝厂 联 系 人:安望东 联系电话:0359-5048339 传 真:0359-5048303 邮政编码:043304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国铝业是根据中国法律于2001年9月1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国铝业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铝业公司于2001年2月21日成立。作为国家授权的投资管理机构和控股公司试点单位,中国铝业公司从筹备开始,即对所属氧化铝、电解铝企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人员实施重组,并于2001年9月设立中国铝业,成为中国铝业最大的股东,目前持有中国铝业42.14% 的股份。2001年12月11日和2001年12月12日,"中国铝业"股票分别在纽约、香港挂牌上市。

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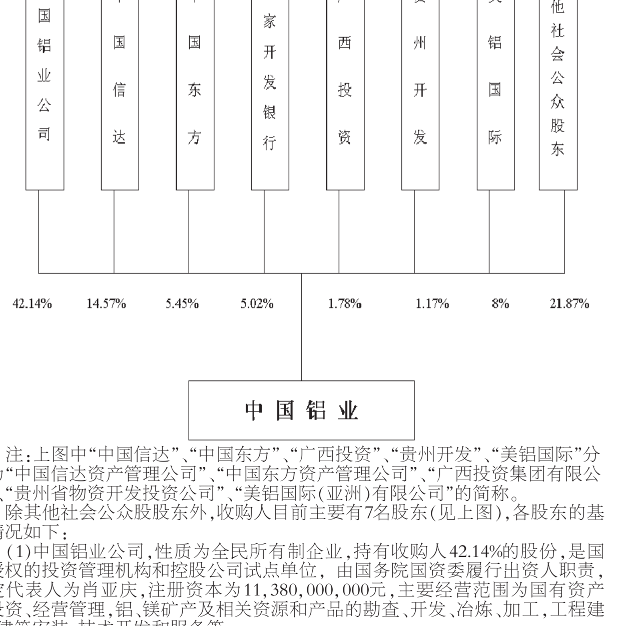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广西投资"、"贵州开发"、"美铝国际"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美铝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的简称。

除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外,收购人目前主要有7名股东(见上图),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铝业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收购人42.14%的股份,是国家授权的投资管理机构和控股公司试点单位,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定代表人为肖亚庆,注册资本为11,380,000,000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铝、镁矿产及相关资源和产品的勘查、开发、冶炼、加工,工程建设、建筑安装,技术开发和服务等。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收购人14.57%的股份,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登山,主要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从事相关金融和证券业务等。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收购人5.45%的股份,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柏士珍,主要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从事相关金融和证券业务等。

(4)国家开发银行,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收购人5.02%的股份,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元,经营范围为发行企业债券;办理有关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转贷;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重大项目发放贷款;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咨询和担保等业务;开展债券承销;间接银团贷款等业务。

(5)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收购人1.78%的股份,注册资本为4,197,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名汉,经营范围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开展经营性、开发性投资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济技术合作。

(6)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持有收购人1.17%的股份,注册资本为341,03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龚世煊,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金属材料投资开发、加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的代理销售等。

(7)美铝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系境外注册的公司,持有收购人8%的股份(流通股)。

中国铝业的最终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铝业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其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和美铝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国铝业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下属企业。

中国铝业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包括山东铝业公司、中国长城铝业公司、贵州铝厂、山西铝厂、平果铝业公司、中州铝厂、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轻金属研究院、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碳素厂、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洛阳有色加工设计研究院。

中国铝业控股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中国铝业2003年度报告,该报告公告的时间为2004年3月29日,查询报告的网站为http://www.chalco.com.cn。

2、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山西铝厂是中国铝业公司直属的国有企业,其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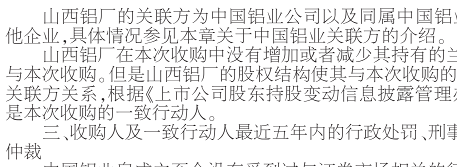

山西铝厂的关联方为中国铝业公司以及同属中国铝业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关于中国铝业关联方的介绍。

山西铝厂在本次收购中没有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的兰州铝业股份,也没有参与本次收购。但是山西铝厂的股权结构使其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中国铝业构成了关联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山西铝厂是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中国铝业自成立至今没有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到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山西铝厂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到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监事人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国铝业董事会由9人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另有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址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有无受过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责任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肖亚庆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熊维平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罗建川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陈基华	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陈孝周	董事	中国	北京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无	无
Joseph Charles. Muscari	董事	美国	39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 4608 USA	美国	无
赵志錩	独立董事	中国	Suite 2409 Tower Two, Lippo Cene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	无
王淀佐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复兴路3号	无	无
康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罗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袁力	监事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欧小武	监事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张程忠	副总裁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刘祥民	副总裁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孙兆学	副总裁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刘 强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复兴路乙12号	无	无

注:以上人员中,独立董事康义同时担任兰州铝业独立董事。

2、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山西铝厂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址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有无受过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责任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马达卡	厂长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山西铝厂	无	无
郭万里	副厂长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山西铝厂	无	无
吴茂森	副厂长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山西铝厂	无	无

上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提交日,中国铝业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铝业,证券代码600205)480,000,000股股份,占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1.43%,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除了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六、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方面的关系

中国铝业与山西铝厂均为中国铝业公司出资的企业,除此以外,中国铝业与山西铝厂没有相互持股;双方资产独立;无一方人员在另一方兼职的情况;双方业务独立,山西铝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水泥、拟薄水铝石,建筑安装,电器制作,后勤服务等业务,中国铝业主要从事氧化铝及氧化铝关联产品、原铝及原铝关联产品、碳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第三章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比例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山西铝厂持有兰州铝业10,400,000股流通股,占兰州铝业总股本的1.92%,除此以外,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持有、控制兰州铝业的股份。山西铝厂在本次收购中没有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的兰州铝业的股份,也没有参与本次收购。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铝业将持有兰州铝业151,851,442股股份,占兰州铝业总股本的28%,成为兰州铝业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和山西铝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兰州铝业162,251,442股股份,占兰州铝业总股本的29.92%。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没有就本次收购后兰州铝业其他股份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承诺或合作关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能对兰州铝业的其他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二、本次收购合同

1、《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国铝业与兰州铝厂于2005年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中国铝业受让兰州铝厂持有的兰州铝业151,851,442股国有法人股,占兰州铝业总股本的2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该151,851,442股国有法人股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总额为767,305,336.43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

《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如下:

●《股份转让合同》已经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次收购以及相关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未提出异议。

2、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股份转让合同》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双方未就股权行使进行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铝业对兰州铝厂持有的兰州铝业的剩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3、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准,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通过或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________(签名)
2005年1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山西铝厂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铝厂(公章)
法定代表人:马达卡
________(签名)
2005年1月19日